附件5

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

（福建省肿瘤医院）项目申报指南的建议

为做好福建省肿瘤医院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发布如下。

一、项目类型和重点支持方向

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设有引领项目、攀登项目、重大项目等三种类型。引领项目支持具有原始创新潜能、有开发前景或对医院弱势学科建设有较大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攀登项目支持创新性强、前期研究基础条件好、有望取得重要进展的科学研究项目；重大项目支持开展高水平、系统化的转化医学协同创新研究项目。

二、支持领域

1.围绕人体各系统常见和多发性恶性肿瘤，开展的流行病学、肿瘤病因和发生、肿瘤遗传与表观遗传、肿瘤免疫、肿瘤预防、肿瘤复发和转移、肿瘤诊断、肿瘤干细胞、肿瘤康复、肿瘤护理、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究。

2.恶性肿瘤临床诊疗关键技术相关的多学科协同创新研究或学科交叉研究及相关政策研究。

3. 肿瘤物理学、肿瘤生物学、肿瘤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与材料研究。

4.聚焦肿瘤新的药物研究：以成药性为导向对化学实体进行筛选；以功能为导向的中药及天然产物活性成分的发现及其成药性研究；药物分析新技术与药品质量控制的研究；新功能药用辅料、新型载药系统和纳米靶向递药系统等的研究。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1项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含福建医科大学创新联合资金项目），研究内容不得与已立项的项目（课题）重复。已获本类课题资助者（含福建医科大学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在完成课题并结题前，不得再次申报。项目有合作方的，项目组应在申请项目时就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和成果归属等相关事项签署协议。

2.研究周期原则上为3年，研究项目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5年10月20日。

3.申请书和结题发表论文必须以福建省肿瘤医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署名单位表述格式按照福建省肿瘤医院相关规定，并同时按以下要求标注项目资助来源及编号：中文 “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XXXX）”或英文 “Joint Funds for the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Fujian province（Grant number：XXXX）”。

**（二）引领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2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2.鼓励近5年承担过厅级及以上课题，或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或SCI刊源的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3.研究期限为3年，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10-15万元。

4.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体现以下指标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的“重点期刊”或SCI刊源二区及以上的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1篇（全文发表，论文期刊的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当年JCR期刊分区数据库为准，下同）；或在SCI刊源三区的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SCI刊源的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

（2）获得国家级课题1项（除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外，不含子项目）。

**（三）攀登项目申报要求**

1.申请者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具有显著的创新性或应用前景。

2.鼓励在近5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课题，或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或SCI刊源三区及以上的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三区2篇，或二区1篇）及以上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3.研究期限为3年，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30-50万元。

4.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体现以下指标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的“重点期刊”或SCI刊源二区及以上的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刊源三区及以上的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SSCI刊源的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3篇。

(2)获得国家级课题1项且发明专利受理1项。

(3) 研究成果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研究成果被行业共识或行业诊疗指南采纳。

**（四）重大项目申报要求**

**1.交叉学科项目**

交叉学科项目聚焦重大、复杂的基础科学问题，以交叉科学研究为特征，旨在挖掘学科间的共性问题，促进学科间的深度融合，鼓励围绕恶性肿瘤的基础医学、药学、医学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理学、工学等学科之间的分享和相互学习、相互协作，揭示疾病发生发展与诊疗背后的的多层次作用机制、发展诊疗新技术，应对癌症防治中的重大挑战。申请本项目时在项目名称后面括号标注（交叉学科项目）。

交叉学科项目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 鼓励具有开展交叉科学研究经历的科研人员申报，并优先予以推荐。

(2)保证资助期限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3)拟开展的项目具有明显的学科或领域之间优势互补、高位嫁接的特征;

(4)鼓励在近5年获得国家级项目，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或SCI刊源的二区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5)研究期限为3-4年，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6）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要求完成以下二项指标：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期刊中科院JCR一区期刊或卓越期刊“领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JCR二区期刊上或卓越期刊“重点期刊”发表论文6篇；或在S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8篇，其中JCR二区期刊或卓越期刊“重点期刊及以上”论文4篇。

2）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国家级课题2项。

3）研究成果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项，或研究成果被行业共识或行业诊疗指南采纳。

4）建设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或重点实验室1个

5） 培养学科带头人1名，达到《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C类人才认定标准。

**2.创新平台项目**

创新平台项目支持重大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设，鼓励卫生与教育领域之间、产学研之间的优势互补，推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实验室建设的密切合作，促进科研成果及其转化。项目应针对我省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恶性肿瘤开展创新性的应用基础与转化医学研究，重点突破，培养和造就在国内肿瘤学前沿占有一席之地的优秀人才和平台。申请本项目时在项目名称后面括号标注（创新平台项目）。

创新平台项目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相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保证资助期限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

(3) 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鼓励在近5年获得国家级项目，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或SCI刊源的二区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的学术带头人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4) 研究期限为3-4年，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200-300万元。

(5)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要求完成以下二项指标：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源期刊中科院JCR一区期刊或卓越期刊“领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JCR二区期刊上或卓越期刊“重点期刊”发表论文6篇;或在SC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8篇，其中JCR二区期刊或卓越期刊“重点期刊及以上”论文4篇。

2）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国家级课题2项。

3）研究成果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项，或研究成果被行业共识或行业诊疗指南采纳。

4）建设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或重点实验室1个。

5）培养学科带头人1名，达到《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C类人才认定标准。

**3. 攻坚类项目**

攻坚类项目重点支持鼓励自由探索、激励原始创新等有灵感、有前景的基础和应用研究、鼓励创新体系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策略，以攻坚癌症为目标，加强恶性肿瘤防治的科技攻关，为实施早诊早治率、提高癌症患者生存率的诊疗策略制定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申请本项目时在项目名称后面括号标注（攻坚类项目）。

攻坚类项目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者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系统的工作积累，项目具有显著的创新性。

2.鼓励在近5年获得国家级项目，或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重点期刊”或SCI刊源的二区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的一线科研人员申报项目，并优先予以推荐。

3.研究期限为3-4年，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省级科技经费资助额度100万元。

4.申请书的成果提供形式中体现以下指标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的“领军期刊”或SCI刊源一区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１篇；或卓越期刊的“重点期刊”或SCI刊源二区及以上的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３篇。

(2)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或国家级项目2项。

(3)研究成果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项，或研究成果被行业共识或行业诊疗指南采纳。

四、申报对象

福建省肿瘤医院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职工。

五、申报程序

1.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 )─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推荐单位应选择福建省卫健委）─上传附件（获得省级项目或国家级项目证明材料、SCI论文首页及其SCI刊源分区证明材料等）。

2.福建省肿瘤医院负责项目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福建省卫健委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模块”进行内部审核，推荐函、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寄送我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3.申报单位提交截止时间为5月20日，推荐单位提交时间为6月30日。待审核通过，获得受理号后打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一式一份于7月5日前寄送我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室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型 | 优先主题 | 代码 |
| 社发处 | 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合作计划  -科技创新  联合资金项目 | 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 | 引领项目  （福建省肿瘤医院） | 2021Y9501 |
| 攀登项目  （福建省肿瘤医院） | 2021Y9502 |
| 重大项目  （福建省肿瘤医院） | 2021Y9503 |

省科技厅社发处联系电话：0591-87912231，87881503